



Company Limited

股票代碼：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airasia.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1 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李中霖
職 稱：營運本部副總經理
電 話：(06)268-1911
電 子 信 箱：c.l.lee@airasia.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高金蘭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6)268-1911
電 子 信 箱：katekaoo@airasia.com.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工廠之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電 話：(06)268-19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 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
事 務 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B 室
網 址：www.ey.com/tw
電 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airasia.com.tw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7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8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33,461 仟元，本期淨利為 195,588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8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733,461 仟元，較預算數 2,197,754 仟元增加 535,707 仟元；稅前淨利為 233,463 仟元，較預算數 190,013 仟元增加 43,450 仟元；預算達成率各為 124%及 12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195,588 仟元，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1.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733,461 仟元，較 104 年度 2,122,469 仟元增加 610,992 仟元。營收增加，係 105 年新增 4 具發動機之銷售及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收入增加。
2.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195,588 仟元，較 104 年度 38,366 仟元增加 157,222 仟元。獲利增加，主要因 105 年營業收入增加且未有 104 年之合約執行罰款及呆帳損失提列。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研發支出為 24,100 仟元，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 (1) 完成階段性研究航太消失性商源，由軍機優先至民航機規劃與航太積層製造應用技術研發聯盟結盟。
- (2) 完成現有 CAD 系統逆向工程 3D MODEL 建模與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 CAM 介面成功測試，研發架構計畫、製程規劃、製造可行性評估及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設備適當選用與後處理規劃。
- (3) 完成蒐集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民航 FAA/CAA 認證流程與研討。

2. 完成陸軍 TH-67 直升機全球定位系統(GPS)及雷達迴波系統(XPDR)換裝研發設計，因應客戶需求改變，延長一年系統實體驗證高壓氣瓶測試台裝備研發案。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業務面

1. 商用機維修業務

穩定落實既有客戶維修合約，並持續爭取 A320、B737-800 及 N 註冊機隊。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規劃五年營運計畫，積極開發東南亞潛在客戶，在確保公司利潤前提下，運用以價換量方式，增加機隊進廠維修數量，以降低成本。

日本(Peach、JTA)、韓國(t'way)機隊完成主合約簽訂，機隊數量日趨穩定。俄羅斯(Aurora)除 A319 機隊外，公司於 104 年度完成 Dash-8-300 機維修能量籌建，迄今已執行第四架維修，投報率超出預期，今年將陸續評估 Dash-8-400 型能量籌建，以因應 Aurora 航空 2018 年起 5 架機維修需求。有關美國 FAA 證照維護方面，已於 160 年 4 月與美國租機公司 Prime Aerotech 簽訂長期維修合約，另爭取 Weststar Aviation 與租機公司合約。

■ 106 年商用機預估主要機型維修架次

單位：架次

機型	數量
B737-400	5
B737-800	10
B727-100	1
Dash-8	2
A319	5
A320	9
MD-80	3

2. 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

確實執行既有政府及國軍各型飛機機隊商維合約、國有民營與委託經營案等維修業務，以飛安第一為原則，如期如質交機，滿足客戶需求、遂行戰備任務。

全力維持空勤總隊既有合約之妥善情況，並積極爭取 UH-60M 新機之機隊商維合約，達成各項訓練及救援任務執行。

積極規劃爭取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新約、空軍「松指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續約、「空軍松指部查核機查核裝備委商案」新約、「陸軍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新約及「陸軍 UH-1H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新約，以求穩定中拓展營運。

■ 106 年政府暨軍用機預估主要合約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既有合約	金額
AH-1W 直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案	5.6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	1.7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軍機商維案	3.8
CH-47S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0.3
BE-200 型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0.1
UH-1H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0.8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2.5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2.6

(二) 管理面

為達成整體營運目標，積極掌握整體營運與運作，採人才適性化的專業分工、強化團隊合作，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

1. 人力精進

- (1) 持續人員作業精實態度與提升員工職能。
- (2) 修訂具客觀公正性之人員進用辦法，公開人員進用招募管道及甄選過程。
- (3) 設置飛機簽銷津貼及獎勵持有證照與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提升民用機業務競爭力。

2. 人才培育

- (1) 透過高職、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或勞動部職前訓練補助等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增加修護能力。

- (2) 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以提昇員工在民航證照之比例，提升現有修護水準。

3. 資源管理與提昇競爭力

- (1) 持續分析人力運用情形及控管閒置人力，以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2) 鼓勵生產單位辦理人力交流與第二專長複訓，以配合工作產能、調整人力互補與降低閒置產能之目標。
- (3) 配合工作需求以輪班、排班制機動調整人力，強化競爭力。

4. 提昇品質，確保飛安

依訂定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與制度下要求所屬落實管制執行，以期防微杜漸，主動發掘問題，提早解決，達至全面品保與全面安全，提昇工作紀律與品質，確保飛安。

5. 嚴格管控、降低營運成本

- (1) 利用內控及資訊系統嚴格控管預算，降低公司支出。
- (2) 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公司利潤，達成既定目標。
- (3) 持續檢討降低庫存原物料。
- (4) 拓展商源及商情，以降低待料之時間及成本，並定期檢討各專案採購未耗用之料件，以減少呆料發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商用飛機維修業務

積極爭取 B737-800、A320 等市場主力新機進廠維修，並與客戶洽談簽訂長期維修合約，朝向區域窄體客機維修中心目標邁進，並持續拓展亞洲地區 Dash-8 機維修業務，未來以爭取越南航空、日本航空、關島聯航、印尼空軍(B737)、菲律賓宿霧航空等機隊商維訂單為中長期目標。

(二) 政府及軍用飛機維修業務

配合政府部門飛機換裝，除爭取維修商機外，並運用工業合作爭取附件修護能量，以增加產能。

新機籌建能量部分，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自費派員赴原廠接受 UH-60M 訓練，目前本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具備該機型訓練及

維修能量廠家，準備於 106 年度承接 UH-60M 機隊釋商案，並爭取陸軍 UH-1H 及 OH-58D 整機商維合約，未來以爭取陸軍 AH-1W 及 CH-47SD 直昇機整機商維合約為目標。另洛馬公司已選擇本公司執行 P-3C 反潛機 PDM 廠級維修，本公司將配合飛機能籌進度派員赴美接受維修訓練。

(三) 改善棚廠設施及裝備

規劃棚廠結構補強並增購 A320 及 Dash-8 特種工具裝備，以提升維修能量。

(四) 配合地方政府爭取在地化經營，以拓展台南機場地面支援與停機線維修工作，除持續執行台南機場民航機加油業務外，自 105 年 2 月起開始承接華航 B737-800 機停機線維修業務。

(五) 充分利用國有民營之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活化機場使用，增加維修產能。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執行軍機及商用飛機之維修服務，均受各國相關法規嚴格規範，本公司目前擁有眾多國際飛機及附件原廠維修授權認證，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佈局兩岸及國外商用飛機維修市場外，於政府釋商政策不變下，持續鞏固國內業務力求穩定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44 年 1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35 年，前身係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名聞中外的美軍第 14 航空隊(飛虎隊)司令陳納德將軍戰後所組之空運隊 (China National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簡稱 CNRRA)；民國 37 年，空運隊由行政院改隸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直轄空運隊而由民航局特准改稱為民航空運隊(Civil Air Transport，簡稱為 CAT)。

韓戰後 因承包了許多美國軍方運輸機、直昇機及戰鬥機的大量維修業務，修護量大增，公司員工、維修能量亦因而快速成長。

民國 44 年 民航空運隊(CAT)改組，註冊成立登記為兩個公司，一為當時國內唯一經營國內外航線的民航空運公司(Civil Air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另一登記設立為現在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ir Asia Co. Ltd.)，隸屬於美商半官方的美航公司(Air America)，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800 仟元。

越戰期間 為美國在太平洋地區首要的軍機維修基地，員工人數更多達 4~5 仟人，是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美軍在海外唯一合格之基地級(Depot Level)維修廠，亦是為太平洋地區第一個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署(FAA)認證之飛機維修公司。

民國 64 年 轉為美國德州怡新系統公司(E-System Inc.)所屬的海外子公司。

民國 76 年 亞航轉讓給美商專修飛機引擎和組件的精密空用動力公司(Precision Air motive)。
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800 仟元。

民國 77 年 亞航首由國人經營。

民國 82 年 菁英創投公司入主亞航公司，邱福德先生擔任董事長，陳佑民先生擔任總經理。

- 民國 83 年 成為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由台翔董事長孫道存先生接任。
取得 ISO9002 之認證。
- 民國 84 年 與 Bell 直昇機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成為亞太維修中心。
與美國 McDonnell Douglas 公司簽訂了維修合作協議，亦成為麥道在台的飛機修護中心。
10 月正式啟用直昇機中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82,800 仟元。
- 民國 85 年 公司成立 50 週年。
與美國直昇機製造廠 Sikorsky 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82,800 仟元。
- 民國 86 年 配合政府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與台糖公司簽定「台南航太工業專用區合作開發協議書」，並合作開發「亞太航機維修中心」。
- 民國 87 年 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88 年 配合「新亞航計畫」中有關機棚興建及能量擴展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34,720 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694,4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
取得 ISO9001 認證，為中華民國第一家取得國家品質認證 ISO9001 之飛機專業維修廠。
- 民國 89 年 積極進行廠房擴建、設備汰舊換新及能量籌建等作業，並藉參與各項國際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完整之飛機維修改裝之能量。
參與 Boeing B737 客機改裝貨機計畫與國內華航、長榮及漢翔等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聯成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AS)。
成立轉投資公司亞航微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拓展航電能量與業務，建立全能量之維修體系。
- 民國 90 年 新建廣體機棚落成使用。

通過 ISO9001 認證 2000 年版轉換。

- 民國 91 年 於美國成立轉投資孫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為產業規模擴展及業務觸角之延伸奠定基礎。
- 配合國防部策略性軍機商維業務，積極取得 Bell、Boeing B-234、Raytheon、PW、Honeywell、Sikorsky、Allison 等大廠航材銷售之授權。
- 民國 92 年 國防部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正式釋出，獲得 TH-67、OH-58 及 S-2T 三項長期合約。
- 民國 93 年 獲得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年度機隊商維之合約。
- 獲得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
- 12 月 6 日蔡明訓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于玟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00,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獲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 獲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6,364 仟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636 仟元。
- 民國 96 年 獲頒日本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 獲得日本航空公司(Japan Airlines) MD-80 機隊長期合約。
-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金德溥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莊順典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 6 月 23 日王鴻智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3,877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2,408 仟元。
-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吳滬生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6,78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230 仟元。

10 月獲頒中國大陸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民國 99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5,564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5,874 仟元。

獲得日本 JTA 航空公司(Japan Transocean Air) B737 機隊長期合約。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101 年 獲得韓國 t'way 航空公司 B737-800 機隊長期合約，正式跨足新一代商用機維修業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0,24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8,296 仟元。

11 月 8 日黃廣志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11 月 9 日藍兩家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民國 102 年 獲得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獲得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獲得陸軍 AH-1W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長期合約。

獲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民國 103 年 獲得陸軍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合約。

獲得俄羅斯 Aurora 航空 A319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3 月 12 日常四偉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12 月 1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民國 104 年 獲得韓國 Jeju 航空 B737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獲得日本 Peach 航空 A320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獲得俄羅斯 Aurora 航空 Dash-8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12 月 24 日宛同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105 年 獲得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昇機救生訓練案合約。

1 月 5 日宛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獲得空中勤務總隊 UH-1H 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2 年合約。

民國 105 年 獲得空中勤務總隊 B-234 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半年合約。

獲得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至 108 年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招標規範 3 年合約。

獲得陸軍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長期合約。

11 月 2 日盧天麟先生接任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職務。

民國 10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8,296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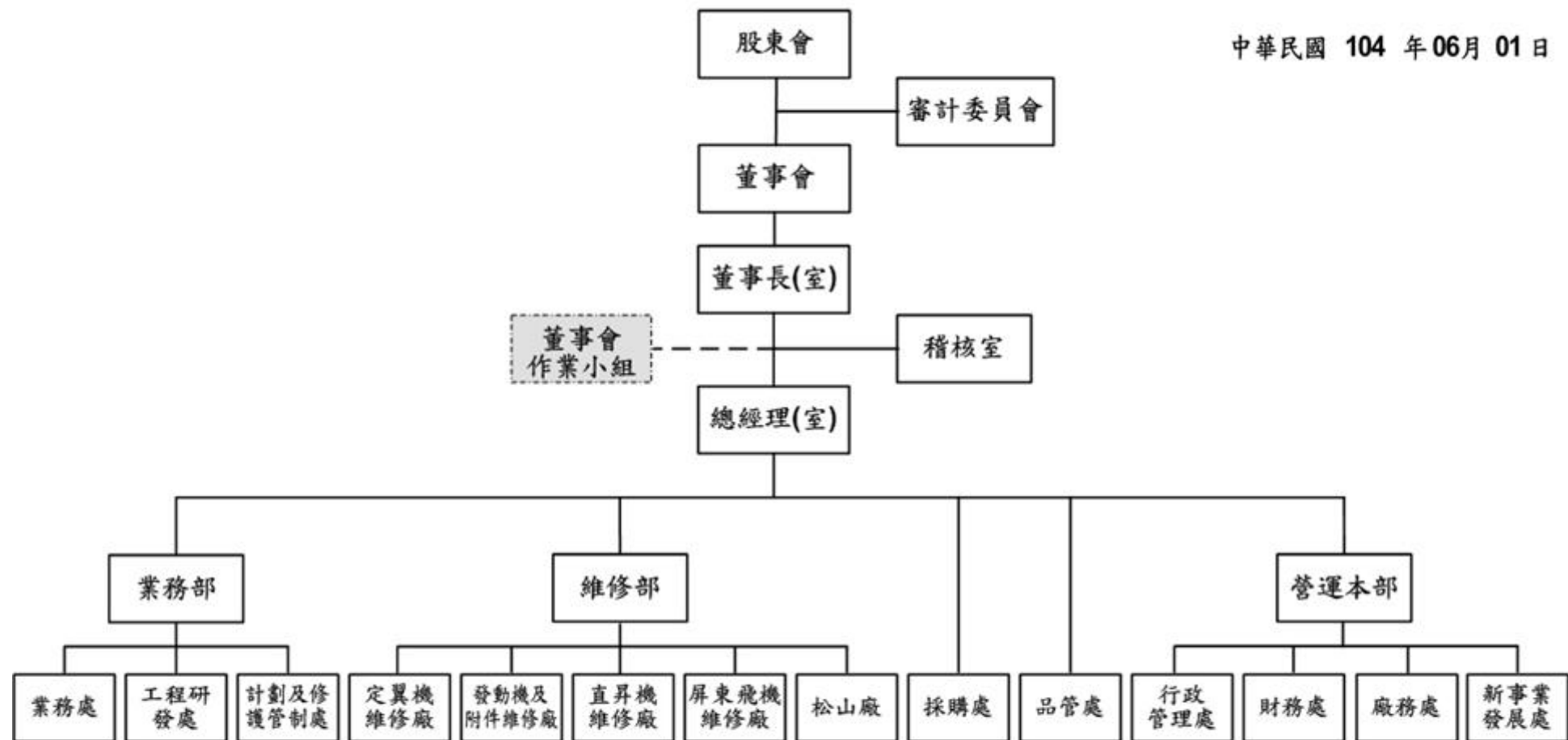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獲得日本 JTA 航空公司(Japan Transocean Air) B737 機隊長期合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董事會作業小組為任務編組)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功能說明
董事長室	督導公司營運，使其符合公司目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規劃、稽核及監督控制並向公司管理階層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以提昇公司整體營運成效。
總經理室	督導各部門作業、合理調度及運用公司之財務槓桿、督導公司產品之品質與營運效率、維持客戶滿意度、協調與維繫良好之勞資關係，使其符合公司既定之營運目標。
營運本部	督導行政管理、財務、廠務、新事業發展等處相關業務，及督導公司營運相關任務之執行。
業務部	負責督導國內、國外、及專案等業務之發展與管理，及督導各項生產、工廠人力運用、修護、器材等計劃與管制，負責督導航空器相關系統之工程設計、改裝、性能提升、維修工程與技術支援、及研究發展計劃與專案管理並執行總經理交辦督導任務。
維修部	負責督導定翼機維修、發動機及附件維修、直昇機維修、軍機商維飛機維修等相關業務，以及執行總經理交辦督導任務。
定翼機維修廠	負責督導民航局及飛機原製造廠(OEM)已認證或授權維修之各型飛機機體維修，並藉適切之人員訓練與調度，測試裝備工具之維護使用及修理料件籌補等作為，執行交修工作項目，確使交修工作在合理時間，品質保證及客戶滿意下完成、依市場業務需求、督導新能量籌建及認證工作等相關作業。
發動機及附件維修廠	負責民航局及發動機/系統附件原製造廠(OEM)已認證或授權維修之各型發動機與附件維修，並藉適切之人員訓練與調度，測試裝備工具之維護使用及修理料件籌補等作為，執行交修工作項目，確使交修工作在合理時間，品質保證及客戶滿意下完成，另需負責與客戶、駐廠代表及技術代表間保持良好的關係、新能量籌建等相關作業。
直昇機維修廠	負責督導民航局及直昇機原製造廠(OEM)已認證或授權維修之各型直昇機機體維修，並藉適切之人員訓練與調度，測試裝備工具之維護使用及修理料件籌補等作為，執行交修工作項目，確使交修工作在合理時間，品質保證及客戶滿意下完成、督導新能量籌建及認證工作等相關作業。
屏東飛機維修廠	負責 GOCO 案合約內明定之各型飛機機體維修，並藉適切之人員訓練與調度，測試裝備工具之維護使用及修理料件籌補等作為，執行交修工作項目，確使交修工作在合理時間，品質保證及客戶滿意下完成，另需負責與客戶、機組員及技術代表間保持良好的關係。
松山廠	負責松案合約內明定之各型飛機機體維修，並藉適切之人員訓練與調度，測試裝備工具之維護使用及修理料件籌補等作為，執行交修工作項目，確使交修工作在合理時間，品質保證及客戶滿意下完成，另需負責與客戶、機組員及技術代表間保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處	負責綜管本公司經營管理成效分析、預算控管、財務規劃及會計帳務管理、建立並維繫與金融機構間之良好關係、負責公司與會計師間有關帳務處理之溝通與研析，以及營運資金之調度與運用。
行政管理處	督導管理本公司內部之人事行政、資訊及一般事務，提供公司高層有關管理及行政興革建議，建立各項管理制度，維繫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員工福利，並訂立員工福利措施。
業務處	負責本公司業務行銷及維繫客戶關係、負責規劃及參與重要商展等行銷活動、聯絡與接待本公司重要訪客、處理本公司業務代理之合約事宜、評估及建議個案有關之市場範圍、業務代理、及佣金等事宜、評估每年營業計畫及五年業務發展計畫、控管專案計劃執行、合約及本公司業務行銷預算、研判爭取潛在業務之可能性，以及向總經理及其他高階主管提報重要市場訊息。
工程研發處	負責航空器結構發動機、航電、系統、零附件等，相關之工程設計、改裝、性能提升、維修工程與技術支援，以及研究發展計劃與專案之管理工作。
品管處	負責公司所有飛機與零附件各階段之維修、翻修及零件製造之品質管制與監理、確保維修廠程序及標準符合民航主管機關及客戶的要求，以及負責安排民航局及民航客戶訪廠稽核之相關事宜。
採購處	負責督導採購組、收發供補組等各項物料採購、接收、倉儲、及發放等管理作業，即時解決物料事宜。
計劃及修護管制處	負責督導及執行各項生產計劃及相關業務、制訂各生產工廠人力運用計劃及執行管制、參與各項生產專案計劃。
新事業發展處	擬定、規劃、推動及開創公司新事業、督導管理新事業之發展相關作業，以及執行營運副總經理交辦任務。
廠務處	督導管理公司內部安全衛生事務、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以及執行公司交辦任務。督導管理公司內部之設施，維持公司裝備、建築物及設施之有效運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一)	中華民國	盧天麟	男	105.11.02	3年	105.11.02	86,783,566	80.48%	86,783,566	80.48%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註一)	中華民國	洪金富	男	104.12.24	3年	101.10.26	86,783,566	80.48%	86,783,566	80.48%	-	-	-	-	南澳洲大學產業及工業管理碩士 國登營造(股)公司董事 城安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銓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城安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城安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K&T Construction Co., Ltd.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註一)	中華民國	陳進明	男	104.12.24	3年	104.10.01	86,783,566	80.48%	86,783,566	80.48%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代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秘書長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康(股)公司董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必翔銀髮事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電信驗證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註一)	中華民國	周朝國	男	104.12.24	3年	104.12.24	86,783,566	80.48%	86,783,566	80.48%	-	-	-	-	法國法蘭西高等商業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顧問 高雄市政府招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經濟部航太產業審議委員	台灣綜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國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前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註一)	中華民國	劉瑞成	男	106.04.18	3年	106.04.18	86,783,566	80.48%	86,783,566	80.48%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 空軍二指部少將指揮官 空軍總部上校副參謀長 幻象戰機採購專案駐法辦公室上校副領隊 亞洲航空(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亞洲航空(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註二)	中華民國	廖輝星	男	106.03.14	3年	106.03.14	16,301,019	15.12%	16,301,019	15.12%	-	-	-	-	開南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碩士 桃園縣第16、17屆縣議員 桃園縣議會民進黨黨團第17屆總召 民進黨市黨部主任委員 桃園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無	無	無
董事 (註二)	中華民國	鄭素華	女	106.03.14	3年	106.03.14	16,301,019	15.12%	16,301,019	15.12%	-	-	-	-	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幹事 全國工人總工會第2、3屆理事長 台北縣總工會第25屆常務理事 台北縣總工會第25、26屆理事長 中央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大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11屆委員 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註一：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接次頁)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邢有光	男	104.12.24	3 年	104.12.24	9,685	0.01%	9,840	0.01%	-	-	-	-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航空工程博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英忠	男	104.12.24	3 年	104.12.24	-	-	-	-	-	-	-	-	韓國成均館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監察人 晉禾企業有限公司顧問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評會委員 永勝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銓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9.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公司	1.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86.1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

(三)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銓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惠安投資有限公司	28.90%
	洪金男	20.26%
	台灣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6%
	力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
	洪春花	8.98%
	上儀投資有限公司	5.36%
	日昇昇股份有限公司	5.10%
	蘇秀崑	3.06%
	洪冬梨	1.96%
	張雅美	1.5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接次頁)

106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26%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42%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3%
	張國華	6.17%
	張國明	6.17%
	張國政	6.17%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6.17%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6%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3.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9%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 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1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66%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5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專戶	1.51%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 專戶	1.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	100.00%
經濟部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盧天麟			✓	✓		✓	✓		✓	✓	✓	✓		-
洪金富			✓	✓		✓	✓		✓	✓	✓	✓		-
陳進明			✓	✓		✓	✓		✓	✓	✓	✓		-
周朝國	✓		✓	✓		✓	✓		✓	✓	✓	✓		-
劉瑞成			✓	✓		✓	✓		✓		✓	✓		-
廖輝星			✓	✓	✓	✓	✓	✓	✓	✓	✓	✓		-
鄭素華			✓	✓	✓	✓	✓	✓	✓	✓	✓	✓		-
邢有光	✓		✓	✓	✓	✓	✓	✓	✓	✓	✓	✓	✓	1
黃英忠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天麟	男	105.11.02	104,000	0.096%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中霖	男	103.12.01	4,665	0.004%	-	-	-	-	國防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空軍後勤司令部處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維修部副總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趙高恩	男	103.02.17	4,104	0.004%	-	-	-	-	空軍機械學校機械科 空軍後勤司令部副參謀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主任專員	無	無	無	無
定翼機維修廠廠長	中華民國	姚紹樞	男	104.10.16	4,028	0.004%	-	-	-	-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定翼機維修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發動機暨附件維修廠廠長	中華民國	王明安	男	103.02.17	2,203	0.002%	-	-	-	-	高苑科大經營管理碩士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發動機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直昇機維修廠廠長	中華民國	蔡松齡	男	103.02.17	4,387	0.004%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陸軍航空基地裝備勤務處廠長	無	無	無	無
屏東飛機維修廠廠長	中華民國	施東山	男	103.06.01	4,327	0.004%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巴爾的摩分校管理碩士 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修補大隊大隊長	無	無	無	無
松山廠廠長	中華民國	王先傑	男	102.11.01	7,083	0.007%	-	-	-	-	美國喬治亞華盛頓大學後勤管理碩士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補隊副隊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金蘭	女	104.10.22	21,026	0.019%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亞洲航空(股)公司財務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漢晶	男	103.11.20	9,272	0.009%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採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偉譽	男	104.06.01	3,720	0.003%	-	-	-	-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直昇機維修廠廠長 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代理)	中華民國	崔人俊	男	103.02.17	6,772	0.006%	-	-	-	-	中正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空軍駐美 F-16 後勤連絡官	無	無	無	無
工程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文綜	男	103.02.17	7,174	0.007%	-	-	-	-	南台工專機械工程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工程研發處代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品管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文堯	男	103.09.30	4,019	0.004%	-	-	-	-	成功大學航太工程碩士 亞洲航空(股)公司品保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趙晉賢	男	104.03.01	4,029	0.004%	-	-	-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松山補管組組長	美國亞洲航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計劃及修護管制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膺仲	男	104.05.01	6,971	0.006%	-	-	-	-	崑山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洲航空(股)公司計劃管制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廠務處處長 兼新事業發展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清正	男	103.02.17	7,529	0.007%	-	-	-	-	三軍大學戰爭學院 空軍桃園基地副指揮官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註一)	盧天麟(註三)																					
董事(註一)	宛同(註四)																					
董事(註一)	洪金富																					
董事(註一)	張學斌																					
董事(註一)	陳進明																					
董事(註一)	徐紹中																					
董事(註一)	周朝國	4,104	4,104	-	-	-	-	983	983	2.60%	2.60%	-	-	-	-	-	-	-	-	2.60%	2.60%	
董事(註二)	曹金英																					
董事(註二)	高太輔(註五)																					
董事(註二)	侯良仁(註六)																					
獨立董事	邢有光																					
獨立董事	黃英忠																					
獨立董事	顏信輝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二：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三：105 年 11 月 2 日新任董事長。

註四：105 年 11 月 2 日解任董事長。

註五：105 年 7 月 19 日解任。

註六：105 年 7 月 19 日新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 盧天麟、洪金富、張學斌、徐紹中、陳進明、 周朝國、曹金英、高太輔、侯良仁、邢有光、 黃英忠、顏信輝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糖業(股)公司、 盧天麟、洪金富、張學斌、徐紹中、陳進明、 周朝國、曹金英、高太輔、侯良仁、邢有光、 黃英忠、顏信輝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宛同		宛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漢卿(註一)	4,260	4,260	442	442	2,144	2,144	-	-	-	-	3.50%	3.50%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劉瑞成(註二)													
維修部副總經理(代理)	趙高恩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	李中霖													

註一：105年1月4日卸任總經理職務。

註二：105年12月31日卸任業務部副總經理職務。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漢卿、李中霖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瑞成、趙高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盧天麟	-	-	-	-
	維修部副總經理(代理)	趙高恩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	李中霖				
	財務處處長	高金蘭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 4,814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3,992	38,366	10.41%	5,087	195,588	2.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14		21.41%	6,846		3.50%
合計	12,206	38,366	31.82%	11,933	195,588	6.10%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且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未來風險等決議其報酬。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宛 同(註一)	7	0	100%	105 年 11 月 2 日辭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長	盧天麟(註一)	3	0	100%	105 年 11 月 2 日新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洪金富(註一)	7	3	70%	連任。
董事	張學斌(註一)	7	3	70%	連任。
董事	陳進明(註一)	8	2	80%	
董事	徐紹中(註一)	8	2	80%	
董事	周朝國(註一)	8	1	80%	連任。
董事	曹金英(註二)	10	0	100%	
董事	高太輔(註二)	4	1	80%	104 年 7 月 20 日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侯良仁(註二)	2	3	40%	105 年 7 月 19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邢有光	10	0	100%	104 年 12 月 24 日新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黃英忠	9	0	9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10	3	7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 105 年度董事會各項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 年 1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宛同董事長。

2.議案內容：宛同董事長報酬討論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宛同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二)105 年 1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洪金富董事。

2.議案內容：與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爭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續約討論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洪金富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105 年 11 月 22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

1.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議案內容：盧天麟董事長報酬討論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此案內容涉及盧天麟董事長自身利害關係，故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該議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註一：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二：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邢有光	7	0	100%	104 年 12 月 24 日新任，應出席 7 次。
	黃英忠	7	0	100%	
	顏信輝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5 年 1 月 28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經 105 年 1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依修正後附件通過。

2.105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經 105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105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處理程序案，經 105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依修正後附件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審計委員意見修正；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4.105 年 6 月 27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報酬討論案，經 105 年 6 月 27 日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經全體審計委員同意，請會計師維持在總公費 103 萬元並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執行內控後之發現回饋及提供免費教育訓練之服務後，送董事會決議；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依審計委員意見修正；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修正意見後通過。

5.105 年 8 月 1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經 105 年 8 月 8 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6.105 年 8 月 1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經 105 年 8 月 8 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依建議修訂內容後通過。

7.105 年 11 月 22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經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除台糖公司代表曹金英董事及侯良仁董事無法表示意見外，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7.5 元，發行 2,000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

8.105 年 11 月 22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會計師委任案，經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9.105 年 12 月 20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審計委員決議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稽核主管之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如涉及法律事件，並聘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均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其學經歷都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長室專人負責，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airasia.com.tw ； 另相關資料之揭露均統一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且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公司派代表參加工會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 僱員關懷： 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59~61頁「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以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購進。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並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妥善安排客戶飛機、引擎及零組件進廠排程與交貨時程。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四)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6 年 4 月 21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	✓	✓	✓	✓	✓	✓	✓	1	1
獨立董事	黃英忠	✓		✓	✓	✓	✓	✓	✓	✓	✓	✓	1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原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人，其中 1 人於 106 年 4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辦理補選。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2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因本委員會成立於 106 年度，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委員資格出席情形：不適用。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尊重勞動人權，並與鄰近大專院校合作強化社區參與等包括薪資政策與產學合作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更多相關政策。 (二) 本公司將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政策。 (三)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訂定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規劃各項措施，按步實施。 (四)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訂定薪資及獎金核發作業、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之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均委由外包廠商處理。 (二)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三) 本公司採行環保政策不定時宣導辦公及生活區域節能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二) 公司成立工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落實員工意見表達。為提供本公司員工有即時溝通管道，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以利員工意見反映與建議。 (三) 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環境或設施，加以警示或配發防護器材，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成立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宣導重要政策並了解員工對公司的意見，並不定期將公司訊息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五) 本公司為了培育優質人力，提升修護水準，訂定職工訓練，並依計畫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培訓。 (六) 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及作業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由相關人員處理顧客意見及售後服務。 (七) 本公司產品維修與服務皆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民航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選擇與重視社會責任之誠信廠家進行交易。 (九) 本公司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經告知未改善，本公司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來將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責任專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無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未來將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將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 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 (五) 不定期對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由公司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 (二) 公司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只要不具名之檢舉文件將不處理，以避免不實之檢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做到確實保密。 (三)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airasia.com.tw ； 另相關資料之揭露均統一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以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總經理解任案。
- (2) 新任總經理之委任及報酬討論案。
- (3) 董事長報酬討論案。
- (4) 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追認案。
- (5) 轉投資 Air Asia Company Ltd.(簡稱美國亞航)董事及重要職務派任案。
- (6) 與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爭取「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續約討論案。
- (7) 獨立董事報酬討論案。
- (8)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 (9)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 (10) 104 年度盈虧撥補討論案。
- (11)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 (12) 105 年度預算案。
- (13) 一號棚周邊建物結構補強資本支出討論案。
- (1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處理程序案。
- (15) 105 年度會計師報酬討論案。
- (16) 「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 (17) 泰國 Orient Thai Airlines(OTA)逾期應收帳款討論案。
- (18) 董事長推選暨總經理委任案。
- (1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20) 訂定「員工認股辦法」案。
- (21) 現金增資會計師委任案。
- (22) 106 年度預算案。
- (23) 年獎發放辦法討論案。
- (24) 106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 (25)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交易及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討論案。
- (26) 增訂「存貨衡量作業要點」討論案。
- (27) 增訂「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及「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案。
- (28) 配合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委任及報價暨 106 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委任討論案。
- (29)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討論案。
- (30)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 (31)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2) 修訂「公司章程」。
- (3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4) 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 (35) 申請股票上市討論案。
- (36)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37)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8)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 (39)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0)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41) 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 (42)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 (43) 105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討論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摘要	董事會決議摘要	董事不同意見摘要
105.04.28	第七屆第五次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董監酬勞增訂與否，經提付表決，表決結果本案依原提案照案通過。	(一) 宛同董事長：台翔派監亞航的董事應遵循台翔公司意見辦理，因此本次未將董監酬勞列入公司章程修訂。 (二) 周朝國董事：台翔有告知台翔的法人代表董事不同意將董監酬勞列入本次公司章程修訂。 (三) 曹金英董事：董監酬勞部分，台糖公司的立場是不贊成。
106.03.30	第七屆第十三次	105年度員工酬勞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決議，以2%為員工酬勞。	洪金富董事：考量105年員工獎金已以3個月發放，建議員工酬勞取中間值(2%)發放。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宛 同	104.12.24	105.11.01	法人董事改派
業務部副總經理	劉瑞成	103.12.01	105.12.31	屆齡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黃世杰	105.01~105.06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林素雯	楊智惠	105.01~105.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黃世杰	870	-	-	-	230	230	105.01~ 105.06	其他為出具協議程序報告、現金增資會計師複核意見及案件檢查表。
	林素雯 楊智惠							105.01~ 105.12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素雯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6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783,566	80.48%	-	-	-	-	無	無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在勸	-	-	-	-	-	-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01,019	15.12%	-	-	-	-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	-	-	-	-	-	無	無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331	1.10%	-	-	-	-	無	無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俊	-	-	-	-	-	-	無	無	-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6,341	1.04%	-	-	-	-	無	無	-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宗安	-	-	-	-	-	-	無	無	-
李炎庭	111,000	0.10%	-	-	-	-	無	無	-
盧天麟	104,000	0.10%	-	-	-	-	無	無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21	0.09%	-	-	-	-	無	無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仁和	-	-	-	-	-	-	無	無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45	0.08%	-	-	-	-	無	無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炳發	-	-	-	-	-	-	無	無	-
瞿又實	77,944	0.07%	-	-	-	-	無	無	-
張濟美	48,431	0.04%	-	-	-	-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文號
44.01	100	800	80,000	608	60,800	設立股本	無	-
76.09	10	28,280	282,800	28,280	28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84.06	25	80,000	800,000	48,280	482,800	現金增資	無	經(八四)商 106850
85.05	25	80,000	800,000	68,280	682,800	現金增資	無	經(八五)商 107987
88.06	20	160,000	1,6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八八)商 123263
94.08	10	130,000	1,300,000	33,000	330,000	減少資本	無	經授中字第 09432745400 號
95.03	11	130,000	1,300,000	69,364	693,636	私募現金增資	債權轉增資 312,000 仟元	經授中字第 09501048250 號
97.10	10	130,000	1,300,000	83,241	832,408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71970 號
98.10	10	130,000	1,300,000	90,023	900,230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27430 號
99.09	10	130,000	1,300,000	95,587	955,874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213330 號
101.09	10	130,000	1,300,000	105,830	1,058,296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96960 號
106.01	17.5	130,000	1,300,000	107,830	1,078,296	現金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008030 號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普通股 (無實體發行)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107,829,556	22,170,444	13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6	979	-	987
持有股數	-	1,272,276	104,312,542	2,244,738	-	107,829,556
持股比例	-	1.18%	96.74%	2.08%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2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2	163,432	0.15%
1,000 至 5,000	596	1,017,817	0.94%
5,001 至 10,000	39	285,158	0.26%
10,001 至 15,000	7	85,634	0.08%
15,001 至 20,000	5	97,705	0.09%
20,001 至 30,000	3	71,102	0.07%
30,001 至 40,000	4	136,510	0.13%
40,001 至 50,000	2	96,431	0.09%
50,001 至 100,000	3	262,510	0.24%
100,001 至 200,000	2	215,000	0.20%
200,001 至 400,000	-	-	0.00%
400,001 至 600,000	-	-	0.00%
600,001 至 800,000	-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4	105,398,257	97.75%
合 計	987	107,829,55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783,566	80.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01,019	15.1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7,331	1.10%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6,341	1.04%
李炎庭		111,000	0.10%
盧天麟		104,000	0.10%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21	0.09%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45	0.08%
瞿又實		77,944	0.07%
張濟美		48,431	0.0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一	註一
	最低		註一	註一
	平均		註一	註一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11 元	13.92 元
	分配後		註二	註三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每股盈餘		0.36 元	1.85 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註二)	註三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註二)	-
		資本公積配股	無(註二)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一	註一
	本利比		註一	註一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一	註一

註一：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相關報酬分析可供參考。

註二：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為盈虧撥補案，未擬議股利之分派。

註三：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股利政策僅供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5 元，共計新台幣 167,135,812 元。尚待 106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現金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依獲利狀況，以 3% 估列員工酬勞為 7,220,501 元，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4,813,677 元，差異數 2,406,824 元，係因調整發放比例所致，列為次年度損益。

B. 員工股票酬勞：無。

C. 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票，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為 105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9714 號函。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5,000 仟元。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7.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35,000	35,000

5.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3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為 1.13%，預估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62 仟元，107 年以後可節省新台幣 396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第 1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出金額	預定	35,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執行完成
		實際	3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 本次現金增資於 106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後，即償還銀行借款。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除負債比率降低及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降低營運週轉風險，提升公司之獲利。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

(2) 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飛機維修	970,643	36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494,222	18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853,301	31
零附件維修類(自修)	415,295	15
合計	2,733,461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飛機與直昇機維護、修理、翻修及測試。
- (2) 飛機與直昇機之零件與組件加工及修理。
- (3) 飛機與直昇機發動機翻修及測試。
- (4) 飛機與直昇機機體系統及結構修改。
- (5) 飛機與直昇機航電檢修及測試。
- (6) 飛機螺旋槳翻修。
- (7) 直昇機旋翼片檢修。
- (8) 飛機與直昇機原廠零附件供售。
- (9) 航空發動機及零件、航太元件、飛機結構及發動機等高精度合金鋼、鋁合金及鈦合金的機製零件、飛機結構次組零件、零件製作工具與桁架等。
- (10) 機隊管理暨工廠委託經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空軍 FK50 機 TCAS 加裝。
- (2) 空勤總隊 UH-60M 直昇機機體維修與支援。
- (3) 空軍 B1900 機查核系統維護與支援。
- (4) 陸軍 OH-58D 桅頂偵蒐集性能提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發展及上中下游關聯性

航空器維修服務業基於產業特性及飛航安全考量，其上游主要為飛機、引擎製造業之國外航太級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維修商；下游則為依政府採購作業規範之政府單位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本公司均需取得上游原廠授權認證並經下游政府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實地評估遴選為合格飛機修護中心後方能執行相關維修業務。

(1) 國內市場

A. 政府軍機策略性商維

- a. 陸軍 TH-67、OH-58D 及 CH-47SD 等機隊商維或整機商維合約，已自 92 年 7 月起由本公司負責承攬，至 100 年已進入第二階段合約延續或配合軍種辦理契約轉型導入效益後勤，目前在穩定經營下預估每年仍能維持營業產值約新台幣 1.8 億元。
- b.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國有民營案新約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營運，有關本公司執行屏東飛修廠營運部分，預計至 110 年，每年可維持新台幣 2~2.5 億元業務。
- c.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舊約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新約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預計至 110 年，每年約可維持新台幣 1.5 億元業務。
- d. 空中勤務總隊 UH-1H 型機於新機到位前將持續執行機隊商維合約，每年合約總值概約新台幣 1.7 億元。

B. 飛機及發動機組件維修

合約總值每年概估約新台幣 1.2 億元(業務依客戶需求而定，變動起伏大，不易概估佔有率)。

C. 航材買賣

合約總值每年概估約新台幣 1.1 億元(業務依客戶需求而定，變動起伏大，不易概估佔有率)。

(2) 國外市場

A. 飛機維修

隨低價航空崛起及金融海嘯之後，部分遭逢經濟衝擊之航太承運廠商變更拓展策略與重組，同時給予本公司提供服務機會，目前繼日本 JAL 航空之後，日本那霸 JTA 航空 B737-400 於 99 年起進廠維修，每年約計 4~8 架次。韓國 t'way 航空 B737-800 機隊，本公司亦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簽訂 5 年之長期合約，每年約 4~6 架次。日本 Peach 航空及韓國 Jeju 航空機隊維修，均於 104 年簽訂長期合約，每年各約 4~6 架次維修。另本公司於 104 年完成建立 Dash-8 型機維修能量，並與俄羅斯 Aurora 航空簽訂維修合約，每年約 2~4 架次進廠維修。

B. 飛機及發動機組件維修

韓國空軍、泰國陸軍、警察單位等飛機組件維修，每年合約金額約新台幣 0.2~1 億元。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在航空器維修方面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在台灣高鐵營運通車與衝擊下，營業大受影響，國內航線除離島外，島內運輸幾乎全面萎縮，不得不競相爭逐拓展中國大陸航空運輸與維修業務，並積極與國際合作以分散營運風險。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則由於經濟發展，由世界工廠轉換為世界最大市場，其經濟成長率居全球之冠，航空運輸需求亦急遽成長，因此機隊、場站與維修需求也相對快速增加。

依據波音公司預估，目前大陸約有 2,570 架飛機，至 2034 年將增至 7,210 架，而大陸目前的通用機場(含臨

時起降點)約 300 座機場，預計在「十三五」末，通用機場將建成 500 座以上，通用航空器也將達到 5,000 架以上，以因應各地區經濟活絡，帶動空中運輸之需求。因此根據國際知名航空市場專家預測，大陸的航空維修市場成長率也高居亞洲地區之冠。

另參據近年亞洲區的 MRO 研討會，在 MRO 業務中，機隊維修保養約佔航空公司成本的 10%，而業界及市場分析專家的研究結果顯示，全球 MRO 大約於 2020 年可釋放 650 億美元之價值，以 3.8% 年均複合增長率成長，而亞洲預測增長為 7.2%，印度則以 14.2% 翻倍成長，其中發動機維修為最大全球市場組成部份(35%)，其次為部件(22%)和機身重型維修(13%)，而線上維修(Line Maintenance)則約佔 22%，餘者屬改裝改造性質。亞太地區航空運輸業近年邁入高速發展期，歐美多年發展已趨成熟而告緩，加上該地區產能過剩與競爭劇烈，考量亞洲市場成長與勞力成本較低優勢，此地區很多涉第三方業務跨國廠家有了進駐的決心，它們獲採獨資形勢，或結合航空公司、MRO 建立合資企業，使航空公司得以把主要精神與成本投入瞬息萬變的航空業中，而讓具有實力的 MRO 擁有無限契機。

(2) 競爭力分析

主要產品	本公司	華航(含華信)	長榮航太	漢翔
飛機機體維修	FAA/CAA 客戶飛機維修 B727/737、A319/320/321、 MD-80/90 Series、DC-9、 King Air 200 & 300 Series、 B1900、Cessna 208B、BN-2 Series、Bell 206、212、412 Series 政府及軍方 C-130、 S-2T、T-34、E-2T、500MD、 FK-50、AH-1W、UH-1H、 TH-67、CH-47、OH-58、 BV234、S-70C、UH-60M	FAA/CAA/EASA/CAAC/ CAD 證照，自有機隊維修 A306/320/321/333/343、 B737 Series/747 Series、 MD-11 Series	FAA/CAA 自有機隊全階段 維修 B737NG/B742/B743/ B744/B747-8/767 Series/ 777 Series、A318/319/320/ 321/330、MD-11/90、ATR72、 B747 客機改裝貨機	空軍 IDF、AT-3、F-5E/F、 陸軍 AH-1W、UH-1H 維修 及民用機 A321、B737/747/ 787、CL-350、S-92/H92、 C-27J、LJ70/75、MRJ 等 部分機體及結構件承製
發動機及零組件維修	T-53、PT6A-25A/65B、 PT6T、A250、GTCP-85 系 列 APU 及飛機、發動機附件 修理能量 1,500 項	PW4000、CFM56-7B、 CFM56-5C、CF6-80C2、 CF6-80E1、331-350C、 PWC901A 等發動機全能 量，上列各型飛機附件 1,900 項修護能量	GE CF6-80C2/CF6-80E1 Series、GE90-115B、 GEnx-1B(4Q 2014)/-2B(4Q 2014)、IAE V2500-A5/-D5， 上列飛機、發動機附件修理	商用 HTF7000、CT7、 空軍 TFE-1042、TFE731、 T53-L-701A、陸軍 T53-L13B 等上列發動機維 修及零組件製造
航材買賣	三軍及空勤總隊航材	-	三軍航材	三軍航材

(3) 競爭優勢分析

國內航太產業為處於不完全競爭之情況，如華航、長榮各有不同機型之機隊；漢翔民營化後積極投入民用航空器材產製；本公司為維修中心，各公司資本額及營運規模大小不同，業務類型及內容各異。

在國內業務之競爭上，各公司對市場競合政策與決策並無一貫性，尤以航空維修本質上與製造業截然不同，因此國內數家航太公司，其可以是各自專注於本身等同寡佔之事業，有時又為共同目標齊力爭取合作(如二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海、陸軍籌購新機之能量籌建與工合爭取等案)，或各為自身利益競爭，造成市場、業務無所區隔，在追求最大利潤產生互相競合，甚或合作不成交互競爭縮減彼此利潤與空間。故本公司不管採何種形式競合，如必須生存與永續發展就必須保有高度競爭優勢，始能贏得最大利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5 年研發支出為 24,100 仟元。

2. 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 A. 完成階段性研究航太消失性商源，由軍機優先至民航機規劃與航太積層製造應用技術研發聯盟結盟。
- B. 完成現有 CAD 系統逆向工程 3D MODEL 建模與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 CAM 介面成功測試，研發架構計畫、製程規劃、製造可行性評估及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設備適當選用與後處理規劃。
- C. 完成蒐集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民航 FAA/CAA 認證流程與研討。

(2) 中華民國陸軍 TH-67 直升機全球定位系統(GPS)及雷達迴波系統(XPDR)換裝研發案，已完成研發設計，並因應客戶需求改變，已將 AES 提案請業務處交予客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航空器維修業務方面，除鞏固目前既有業務外，將積極加

速開發國外商用(如：國外商用客戶機隊等)及政府機關(如：直昇機維修案)航機維修業務，另配合政府持續執行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爭取相關軍機系統及性能提昇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運用科專或工合爭取能量籌設，提昇生產、維修工藝品質與附件價值，從量的提昇逐步提增為質的提昇，以將不穩定零星個案式維修業務漸次拓展為長期性機隊服務，提昇產能發展為國內全方位窄體客機與直昇機維修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業務行銷範圍則需視實際維修業務情況而定，目前行銷地區除國內三軍、航空公司及政府機構外，國外行銷觸角已拓及歐洲、美國、非洲、中南美洲市場以及亞太地區之泰國、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商務客機方面，初期將配合政府政策評估機身、機體結構系統件、白鐵零組件合作生產與製造開發，後續配合民航法規之修改、開放使用私人專機和商務專機，再慢慢跨足至經營管理服務、飛機維修、改裝等項目領域，主要客戶將包含國內、中國大陸以及其他亞太地區之客戶。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以航空器維修及航材買賣多年之經驗，於航空器及衍生之服務領域中力求穩定發展；並積極於商務客機及大型民用飛機後勤維修服務領域爭取商機，期於相關市場中爭取一定之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請參閱產業之現況、發展及上中下游關聯性以及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之說明。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A. 樞紐位置

台灣位於全球航空運輸成長率最高之亞太地區樞紐位置。

B. 維修經驗豐富

本公司已累積近七十年維修能量、經驗豐富之員工及擁有各國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與各航太原製造廠授權之維修證照。

C. 有利之國防政策

政府已走向擴大國防工業為龐大內需型之軍機維修市場，且本公司已承攬多項國防部及內政部策略性軍、民用機商維業務，將有利於以台灣市場為基礎開拓國際飛機維修業務。

D. 具備完整之航材授權

已取得國際知名航太製造商相關航材銷售之獨家代理權，並為其認證之專業維修廠。

E. 具備跨入高精密製造設備後勤維修服務產業之條件

本公司已具備航太級的後勤支援物流系統，並擁有完善的製造後勤處理設施及充足的製造空間等足以跨入高精密後勤服務產業之條件。

F. 最佳品質及快速交機時程

本公司擁有近七十年以上的豐富維修經驗，並在維修工作上堅持品質及快速準確的交機時程，在航空器維修市場已建立極佳之口碑。

(2) 不利因素

A.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較中國大陸及菲律賓、印尼等部份東南亞國家為高，且部份東南亞國家已陸續有計畫的擴建維修廠，競爭日劇。

B. 技術授權成本

技術及航材受原製造廠掌控，致增加維修成本，且因原製造廠對國內航太維修同業的二手策略，及軍方對軍機商維修招標作業未具專業、公正之資格評選觀念，本公司維持獨家授權的優勢將面臨挑戰。

C. 維修機型繁雜

國內民航機及軍機維修市場機型多、雜且量少，維修能量未整合或重複投資。

(3) 因應對策

A. 加強與客戶端之生產排程

加強與客戶間的聯繫，妥善安排客戶飛機、引擎及零組件進廠排程與交貨時程。

B. 員工生產輪班制

配合客戶交修件之期程及數量，實施輪班制度，提高廠房使用及生產率，並縮短交貨時程。

C. 全球策略聯盟

藉由參與大型合作計劃及與國際知名航太廠商合作，建立全球飛機維修之網絡關係。

D. 強化教育訓練與專業知識

加強飛機引擎及零組件維修專業知識與管理能力之教育訓練，力求品質改善及效率提高，降低營運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改裝、租賃與買賣，其中包括各型機定檢及維修等服務、客機改裝、機齡檢查及延壽、軍用機維修檢查、機隊管理與維修及整機商維案等，其主要用途在維繫並保障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軍用及商用飛機(定翼機及直昇機)機體維修、軍用發動機翻修、各型液壓、傳動、航儀電等組件維修及各項航材零附件銷售等。本公司依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 FAA 規定、各國民航法規及 OEM 原廠規定執行各項維修工作，航材採購及供應均需符合飛安適航檢驗標準，並與各飛機原廠及發動機原廠如 Boeing、McDonnell Douglas、Bell、Hawker Beechcraft Corporation、Honeywell、P&WC 及 Rolls-Royce 等原廠及 Aviation Suppliers Association 合格廠商採購航材，主要維修材料之來源及供應均相對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1,569	12%	無	B 公司	317,626	20%	無
2	B 公司	98,559	9%	無	C 公司	181,495	11%	無
3	C 公司	-	-	無	A 公司	168,159	11%	無
	其他(進貨小於 10%)	888,002	79%		其他(進貨小於 10%)	933,860	58%	
	進貨淨額	1,128,130	100%		進貨淨額	1,601,140	100%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因此本公司之進貨情形視客戶檢修需求不同，致使每年進貨廠商排序可能產生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79,237	27%	無	A 客戶	947,531	35%	無
2	B 客戶	449,040	21%	無	B 客戶	402,390	15%	無
3	C 客戶	257,291	12%	無	C 客戶	356,430	13%	無
4	D 客戶	247,525	12%	無	D 客戶	246,801	9%	無
	其他(銷貨總額 10%以下)	589,376	28%		其他(銷貨總額 10%以下)	780,309	28%	
	銷貨淨額	2,122,469	100%		銷貨淨額	2,733,461	100%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因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也因此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對象每年之排序可能產生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飛機維修	-	60 架次	755,788	-	76 架次	835,407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	註一	447,978	-	註一	396,901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註二	338,145	-	註二	679,053
零附件維修類(自修)	-	註三	287,321	-	註三	385,918
合 計	-		1,829,232	-		2,297,279

註一：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二：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三：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主要商品								
飛機維修	26 架次	420,032	34 架次	472,752	30 架次	486,254	46 架次	484,389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註一	547,004	註一	175	註一	494,193	註一	29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註二	321,195	註二	30,853	註二	630,428	註二	222,873
零附件維修類(自修)	註三	298,568	註三	31,889	註三	414,124	註三	1,171
合 計		1,586,799		535,670		2,024,999		708,462

註一：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二：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三：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4 月 2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董事長室	2	2	9
	總經理室	2	1	1
	副總經理室	4	3	2
	廠/(副)處長/主任	17	17	17
	組長	55	56	56
	副組長	26	23	23
	職員	699	714	717
	合計	805	816	825
平均年歲		44.8 歲	45.3 歲	45.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 年 5 個月	11 年 0 個月	11 年 1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50%	0.12%	0.12%
	碩士	7.83%	8.21%	8.48%
	大專	60.99%	62.13%	62.55%
	高中	29.44%	28.31%	27.76%
	高中以下	1.24%	1.23%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 本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經台南市政府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並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本公司除繳清罰鍰及接受環境講習外，已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工程公司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與查證，並於規定期內向台南市環保局提報污染控制計畫，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同意備查。本公司針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

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認列 24,000 仟元之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 24 個月之整治，需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派員督察，發現本公司產出之 C-0301 份廢溶劑及 D-1701 廢油漆、漆渣之數量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每月最大產生量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以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來函裁處新台幣 6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繳繳清罰鍰，且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案業經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8 日核准，已由維修單位管制使用量，不得逾規定最大量，以符合法規規定。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為落實環境管理目標，具體作法是「省資源、低污染、可回收」的公司發展策略，減少廢棄物與資源的耗費，消除排放至環境中之污染物，使得經營風險降低，提升公司競爭地位。本公司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台南市政府同意備查，將依計畫執行整治作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整治作業，預估土壤汙染整治相關費用 24,000 仟元，已於 105 年認列負債準備，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附加醫療險，並全額負擔團體保險保費。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於民國 56 年 10 月 17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以規劃、推動並執行各項福利措施，辦理項目涵蓋員工婚喪喜慶之祝賀與慰問，發放員工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喪葬補助金及自選式福利等。
- (3) 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餐費補助及負擔交通車往返屏東飛機維修廠費用等措施。
- (4) 工會對於其會員訂定有關住院慰問金、結婚賀儀、殯葬慰問金等補助之福利措施。

2. 進修及訓練

- (1) 依據相關民航法規定，合格維修廠需有足夠之具備知識、經驗及專業訓練人員，以執行維修、預防維修或修改等工作。
- (2) 本公司為使員工充份瞭解航空器維修等相關法令規章，由品管處教育訓練組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各項訓練課程，另因應國際航空組織、民航主管機關或原廠技術之需要，亦派員至國外或委外訓練方式接受各維修相關訓練課程。
- (3) 辦理主官訓練，安排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接受飛安、領導統御、財務、風險管理、採購等相關課程訓練，提升與具備主管職能。
- (4) 進行產學合作，除培植技術人力外，亦提供具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同仁至合作學校擔任業界教師，以擴充職涯發展。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員工退離工作職場後之經濟生活保障，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相關業務。
-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本公司亦遵照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二) 最近年度勞資糾紛損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依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資遣某員工，該員工知悉公司係合法中止雇傭契約，惟透過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請求除法定資遣費外，另額外加發其離職金(一個月薪資)，

已於 105 年 5 月簽署支領額外離職金(一個月薪資)並同意拋棄
爭訟及任何主張而結案。

(三) 本公司曾獲主管機關頒發「勞資和諧事業單位」獎牌乙座。

(四) 本公司與工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簽訂團體協約。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國防部軍備採購中心	100/07/08~106/12/31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軍機商維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2/02/01~108/03/31	CH-47S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2/07/30~108/03/31	AH-1W 直昇機策略性系統商維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2/11/01~110/12/31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3/01/01~110/12/31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3/02/07~112/12/31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	-
銷售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5/01/01~105/06/30	B-234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
銷售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5/01/01~106/12/31	UH-1H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
銷售契約	漢翔航空工業有限公司	104/07/30~107/03/31	UH-1H 直昇機開放式保修契約	-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4/10/12~106/06/23	梘頂偵搜系統整合處理器整備等案	-
銷售契約	漢翔航空工業有限公司	104/12/11~106/02/01	UH-1H 直昇機油控器等 8 項維修	-
銷售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5/01/01~108/12/31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
銷售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5/06/25~105/07/01	B-234 直升機三架、航材及機工具一批標售案	-
技術合作契約	波音直昇機公司	98/04/02~107/06/30	CH-47SD 直昇機修護 TAA (TA4038-08)	-
技術合作契約	Northrop Grumman	98/01/01~107/07/31	E-2T 機修護 TAA (TA3557-08)	-
技術合作契約	Hawker Beechcraft	97/03/18~106/05/31	T-34C 機修護 TAA (TA3429-07)	-
技術合作契約	Triumph Engine Control Systems, LLC	83/08/01~永久有效 (101/06/18 再簽修訂協議)	燃油控制系統	-
銷售契約	Jeju Air Co. Ltd.	104/03/19~107/03/19	737 Series 型機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Peach Aviation Ltd.	104/06/01~109/05/31	A320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Aurora Airlines	103/09/01~107/12/31	A319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Aurora Airlines	104/11/26~107/12/31	Dash-8 機隊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Japan Transocean Air Co.,Ltd.	99/08/17~111/03/31	737 Series 型機維修合約	-
銷售契約	t'way Air Co.,Ltd.	101/02/22~106/12/31	737-800 五年九架機維修合約	-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3/12/10~110/12/10	七年中期擔保放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100,710	1,221,772	1,407,92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66,574	748,871	720,941
無 形 資 產				28,215	18,379	8,947
其 他 資 產				154,322	107,613	124,111
資 產 總 額				2,049,821	2,096,635	2,261,9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1,887	520,604	531,231
	分 配 後			447,717	520,60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46,382	294,112	257,3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8,269	814,716	788,548
	分 配 後			794,099	814,71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475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38,0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1,623	41,868	276,504
	分 配 後			15,793	41,868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38	360	301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分 配 後			1,255,722	1,281,919	尚未分配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營 業 毛 利			368,935	293,237	436,182
營 業 損 益			177,821	66,623	237,37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742	(21,793)	(3,913)
稅 前 淨 利			184,563	44,830	233,4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5,156	38,366	195,5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155,156	38,366	195,5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144	(12,169)	(4,3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3,300	26,197	191,2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156	38,366	195,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3,300	26,197	191,27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1.47	0.36	1.8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普通股股數計算。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096,619	1,217,618	1,403,93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66,574	748,871	720,941
無 形 資 產				28,215	18,379	8,947
其 他 資 產				158,375	111,728	128,067
資 產 總 額				2,049,783	2,096,596	2,261,88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1,849	520,565	531,193
	分 配 後			447,679	520,56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46,382	294,112	257,3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88,231	814,677	788,510
	分 配 後			794,061	814,6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475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38,0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1,623	41,868	276,504
	分 配 後			15,793	41,868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38	360	301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分 配 後			1,255,722	1,281,919	尚未分配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營 業 毛 利			368,935	293,237	436,182
營 業 損 益			177,875	66,684	237,4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688	(21,854)	(4,001)
稅 前 淨 利			184,563	44,830	233,4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5,156	38,366	195,5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155,156	38,366	195,58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144	(12,169)	(4,3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3,300	26,197	191,2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156	38,366	195,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3,300	26,197	191,27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1.47	0.36	1.8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196,647	989,868	1,138,984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791,139	776,239	775,775		
無 形 資 產		17,256	32,131	28,215		
其 他 資 產		91,317	76,066	104,103		
資 產 總 額		2,096,359	1,874,304	2,047,0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0,453	279,392	378,549		
	分 配 後	395,699	305,849	484,379		
長 期 負 債		302,375	174,875	150,000		
其 他 負 債		164,847	136,853	143,5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67,675	591,120	672,117		
	分 配 後	862,921	617,577	777,947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296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81,3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5,280	103,353	198,606		
	分 配 後	70,034	76,896	92,77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14)	(512)	(27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75,673)	(59,348)	(63,06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28,684	1,283,184	1,374,960		
	分 配 後	1,233,438	1,256,727	1,269,130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949,466	1,807,357	1,729,354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21,387	221,853	333,005		
營 業 淨 利	128,178	26,856	137,5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706	18,536	22,36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340)	(9,082)	(15,621)		
稅 前 純 益	120,544	36,310	144,266		
稅 後 純 益	100,199	33,319	121,710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0.95	0.31	1.1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普通股股數計算。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192,745	985,939	1,134,893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3,881	3,894	4,053		
固 定 資 產		791,125	776,239	775,775		
無 形 資 產		17,256	32,131	28,215		
其 他 資 產		91,317	76,066	104,103		
資 產 總 額		2,096,324	1,874,269	2,047,03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0,418	279,357	378,511		
	分 配 後	395,664	305,814	484,341		
長 期 負 債		302,375	174,875	150,000		
其 他 負 債		164,847	136,853	143,56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67,640	591,085	672,079		
	分 配 後	862,886	617,542	777,909		
股 本		1,058,296	1,058,296	1,058,296		
資 本 公 積		181,395	181,395	181,39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5,280	103,353	198,606		
	分 配 後	70,034	76,896	92,77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14)	(512)	(27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75,673)	(59,348)	(63,06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28,684	1,283,184	1,374,960		
	分 配 後	1,233,438	1,256,727	1,269,130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949,466	1,807,357	1,729,354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21,387	221,853	333,005		
營 業 淨 利	128,279	26,921	137,57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704	18,536	22,36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463)	(9,147)	(15,675)		
稅 前 純 益	120,520	36,310	144,266		
稅 後 純 益	100,199	33,319	121,710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0.95	0.31	1.15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2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3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4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5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3.57	38.85	3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18	182.30	213.6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21.95	234.68	265.03	
	速動比率(%)			252.67	173.01	179.48	
	利息保障倍數(次)			46.34	9.60	45.6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3.47	4.17	
	平均收款日數			85.28	105.18	87.52	
	存貨週轉率(次)			7.18	6.99	6.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3	13.56	13.77	
	平均銷貨日數			50.83	52.21	5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80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2	1.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2.05	9.17	
	權益報酬率(%)			11.99	2.90	1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3	4.23	22.05	
	純益(損)率(%)			7.76	1.80	7.15	
	每股盈餘(元)			1.47	0.36	1.8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4	26.58	1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44	53.87	57.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7	1.44	3.7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65	29.52	11.06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百分之二十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收款效率提升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項目比率增加，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05 年未發放現金股利。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3.57	38.85	34.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18	182.30	213.6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20.79	233.90	264.29
	速動比率(%)			251.50	172.23	178.74
	利息保障倍數(次)			46.34	9.60	45.6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8	3.47	4.17
	平均收款日數			85.28	105.18	87.52
	存貨週轉率(次)			7.18	6.99	6.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3	13.56	13.77
	平均銷貨日數			50.83	52.21	5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80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2	1.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2.05	9.17
	權益報酬率(%)			11.99	2.90	14.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3	4.23	22.05
	純益(損)率(%)			7.76	1.80	7.15
	每股盈餘(元)			1.47	0.36	1.8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7	26.60	17.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53	53.92	57.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8	1.45	3.7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65	29.49	11.05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百分之二十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收款效率提升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項目比率增加，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 105 年未發放現金股利。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2	31.54	32.8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6.17	187.84	196.5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98.28	354.29	300.88		
	速動比率(%)		260.95	232.86	156.55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15	8.22	36.4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89	6.21		
	平均收款日數		59.47	52.98	58.82		
	存貨週轉率(次)		3.45	4.43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03	19.51	21.78		
	平均銷貨日數		105.72	82.40	110.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2	2.31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1	0.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1.89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7	2.55	9.1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2.11	2.54	12.99		
		稅前純益	11.39	3.43	13.63		
	純益率(%)		5.14	1.84	7.04		
	每股盈餘(元)		0.95	0.31	1.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36	84.19	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83	193.30	16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7	6.29	0.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37	63.37	11.82		
	財務槓桿度		1.06	1.23	1.03		

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2	31.54	32.8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6.17	187.84	196.5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97.03	352.93	299.83		
	速動比率(%)		259.68	231.49	155.49		
	利息保障倍數(次)		17.15	8.22	36.4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6.89	6.21		
	平均收款日數		59.47	52.98	58.82		
	存貨週轉率(次)		3.45	4.43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03	19.51	21.78		
	平均銷貨日數		105.72	82.40	110.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2	2.31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1	0.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7	1.89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7	2.55	9.1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2.12	2.54	13.00		
		稅前純益	11.39	3.43	13.63		
	純益率(%)		5.14	1.84	7.04		
	每股盈餘(元)		0.95	0.31	1.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40	84.23	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75	193.13	161.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7	6.30	0.2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36	63.22	11.81		
	財務槓桿度		1.06	1.23	1.0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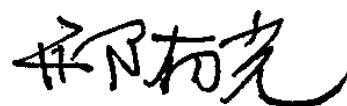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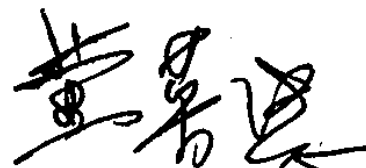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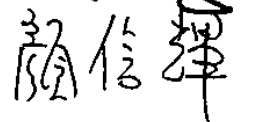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邢有光



獨立董事：黃英忠



獨立董事：顏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51,875	7	\$161,44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703,000	31	606,45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0	-	19,879	1
130x	存貨	四/六	407,471	18	307,133	15
1410	預付款項		46,978	2	13,8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9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96,410	4	112,94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7,924	62	1,221,772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20,941	32	748,871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8,947	-	18,3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61,293	3	67,66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2,818	3	39,9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3,999	38	874,863	42
1xxx	資產總計		\$2,261,923	100	\$2,096,6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0,000	1	\$57,380	3
2170	應付帳款		143,823	6	189,7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55,465	11	207,2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271	1	12,7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18,277	1	12,459	-
2310	預收款項		54,469	3	19,738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59	-	4,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231	24	520,60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66,666	3	83,33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24,0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6,651	7	210,77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317	11	294,112	14
2xxx	負債總計		788,548	35	814,716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58,296	47	1,058,296	50
3140	預收股本	六	179	-	-	-
	股本合計		1,058,475	47	1,05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8,095	6	181,39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68	4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1,336	8	(43,300)	(2)
	保留盈餘合計		276,504	12	41,868	2
3400	其他權益		301	-	360	-
3xxx	權益總計		1,473,375	65	1,281,91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1,923	100	\$2,096,6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2,733,461	100	\$2,122,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6	(2,297,279)	(84)	(1,829,232)	(86)
5900	營業毛利		436,182	16	293,23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41,880)	(2)	(43,296)	(2)
6200	管理費用		(132,826)	(5)	(161,1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00)	(1)	(22,157)	(1)
	營業費用合計		(198,806)	(8)	(226,614)	(11)
6900	營業利益		237,376	8	66,6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234	-	4,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	-	(21,385)	(1)
7510	利息費用		(5,223)	-	(5,2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3)	-	(21,793)	(1)
7900	稅前淨利		233,463	8	44,8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37,875)	(1)	(6,464)	-
8200	本期淨利		195,588	7	38,3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	(14,8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	-	2,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	(12,1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77	7	\$26,19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5,588		\$38,3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1,277		\$26,19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1.85		\$0.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71	(12,1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830)	-	(105,8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91)	122	(12,1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75	122	26,19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221仟元已自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8)	(37,7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8)	55,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2)	(2,963)
A20100	折舊費用	59,357	56,7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7)	1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04	12,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95)	28,23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742)	38,714				
A20900	利息費用	5,223	5,2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479)	(2,30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0,209	1,278,2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7,589)	(1,238,3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5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802)	(29,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054	(11,988)	C04600	現金增資	179	-
A31200	存貨(增加)	(100,338)	(90,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68)	(115,8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088)	6,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	2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	1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920)	109,7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72)	50,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82	3,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47	110,53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818	6,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5	\$161,44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4,731	9,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0	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9,251)	6,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357	167,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4	2,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8)	(5,3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43)	(25,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50	138,4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自104年起開始適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6)、(12)~(13)將影響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有限耐用年限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因需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整治改善工作所需之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之未來復原及修復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41,972	\$127,324
定期存款	9,903	34,123
合 計	\$ 151,875	\$161,447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3	\$43
應收帳款	713,876	654,074
減：備抵呆帳	(10,919)	(47,661)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702,957	606,4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703,000	\$606,45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47,661	\$-	\$47,6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42)	-	(36,742)
105.12.31	\$10,919	\$-	\$10,919
104.1.1	\$-	\$8,204	\$8,2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7,661	(8,204)	39,457
104.12.31	\$47,661	\$-	\$47,661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二家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集團與其中一家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於一〇五年度已全數收回款項；另一家客戶則留置航空器，本集團提付仲裁，並持續與該客戶協商，於一〇五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款項已進行投保金額計USD950仟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05.12.31	\$698,607	\$1,069	\$3,281	\$-	\$-		\$702,957
104.12.31	597,582	5,553	-	-	3,278		606,413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107,510	\$197,134
在 製 品	202,549	60,206
製 成 品	97,412	49,793
合 計	\$407,471	\$307,1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297,279仟元及1,829,23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8,746仟元及4,82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之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894,203仟元及206,945仟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投保航空責任險之金額均為美金3億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820	\$55,009	\$7,708	\$1,508,816
增添	-	11,845	23,816	2,101	698	817	39,277
處分	-	(1,753)	(8,825)	(5,163)	(156)	-	(15,897)
移轉	-	-	202	-	-	(202)	-
匯率變動影響	-	-	-	(335)	-	-	(335)
105.12.31	<u>\$255,076</u>	<u>\$646,547</u>	<u>\$521,941</u>	<u>\$44,423</u>	<u>\$55,551</u>	<u>\$8,323</u>	<u>\$1,531,861</u>
104.1.1	\$255,076	\$630,563	\$483,415	\$47,420	\$54,328	\$7,588	\$1,478,390
增添	-	5,892	31,178	1,507	681	120	39,378
處分	-	-	(7,845)	(1,121)	-	-	(8,966)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	-	-	14
104.12.31	<u>\$255,076</u>	<u>\$636,455</u>	<u>\$506,748</u>	<u>\$47,820</u>	<u>\$55,009</u>	<u>\$7,708</u>	<u>\$1,508,816</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91,639	\$390,097	\$37,114	\$41,095	\$-	\$759,945
折舊	-	22,623	31,266	3,402	2,066	-	59,357
減損損失	-	7,339	-	-	-	-	7,339
處分	-	(1,459)	(8,618)	(5,153)	(156)	-	(15,386)
匯率變動影響	-	-	-	(335)	-	-	(335)
105.12.31	<u>\$-</u>	<u>\$320,142</u>	<u>\$412,745</u>	<u>\$35,028</u>	<u>\$43,005</u>	<u>\$-</u>	<u>\$810,920</u>
104.1.1	\$-	\$269,761	\$368,682	\$34,262	\$39,111	\$-	\$711,816
折舊	-	21,878	28,966	3,959	1,984	-	56,787
處分	-	-	(7,551)	(1,121)	-	-	(8,672)
匯率變動影響	-	-	-	14	-	-	14
104.12.31	<u>\$-</u>	<u>\$291,639</u>	<u>\$390,097</u>	<u>\$37,114</u>	<u>\$41,095</u>	<u>\$-</u>	<u>\$759,945</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55,076</u>	<u>\$326,405</u>	<u>\$109,196</u>	<u>\$9,395</u>	<u>\$12,546</u>	<u>\$8,323</u>	<u>\$720,941</u>
104.12.31	<u>\$255,076</u>	<u>\$344,816</u>	<u>\$116,651</u>	<u>\$10,706</u>	<u>\$13,914</u>	<u>\$7,708</u>	<u>\$748,87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418,478仟元及1,875,233仟元，其中依業務合約規範投保之保額分別為944,724仟元及1,387,059仟元。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21,418	\$4,775	\$20,105	\$46,298
增添－單獨取得	2,928	244	-	3,172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u>\$6,735</u>	<u>\$4,854</u>	<u>\$20,105</u>	<u>\$31,694</u>
104.1.1	\$21,573	\$5,052	\$20,105	\$46,730
增添－單獨取得	2,963	-	-	2,963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21,418</u>	<u>\$4,775</u>	<u>\$20,105</u>	<u>\$46,298</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6,424	\$1,423	\$10,072	\$27,919
攤銷	6,525	1,041	5,038	12,604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u>\$5,338</u>	<u>\$2,299</u>	<u>\$15,110</u>	<u>\$22,747</u>
104.1.1	\$12,974	\$507	\$5,034	\$18,515
攤銷	6,568	1,193	5,038	12,799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16,424</u>	<u>\$1,423</u>	<u>\$10,072</u>	<u>\$27,91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97</u>	<u>\$2,555</u>	<u>\$4,995</u>	<u>\$8,947</u>
104.12.31	<u>\$4,994</u>	<u>\$3,352</u>	<u>\$10,033</u>	<u>\$18,37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11,563</u>	<u>\$11,606</u>
營業費用	<u>\$1,041</u>	<u>\$1,193</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4,808	\$3,82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3,188	34,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22	1,515
合 計	<u>\$62,818</u>	<u>\$39,952</u>

本集團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0,000</u>	<u>\$57,380</u>
利率區間	<u>1.10%</u>	<u>1.20%~1.3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70,000仟元及765,851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243,000	\$198,158
應付設備款	1,046	1,207
應付員工紅利	7,221	-
其他	4,198	7,922
合 計	<u>\$255,465</u>	<u>\$207,287</u>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83,333	1.6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6,667)</u>		
合 計			<u>\$66,666</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4.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100,000	1.5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6,667)</u>		
合 計			<u>\$83,333</u>		

(2)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578仟元及21,2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13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及1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7,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6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u>\$10,281</u>	<u>\$11,534</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2,827	\$287,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76)	(76,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u>\$166,651</u>	<u>\$210,7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277,662	\$(88,535)	\$189,127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	7,279
利息費用/收入	6,247	(1,99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91,188</u>	<u>(90,527)</u>	<u>200,66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9)	-	(2,1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7	-	8,097
經驗調整	9,339	-	9,3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9)	(469)
小計	<u>15,277</u>	<u>(469)</u>	<u>14,808</u>
支付之福利	(19,317)	19,317	-
雇主提撥數	-	(4,690)	(4,690)
104.12.31	\$287,148	\$(76,369)	\$2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收入	4,307	(1,145)	3,1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98,574</u>	<u>(77,514)</u>	<u>221,06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353	-	4,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	300
小計	<u>4,823</u>	<u>300</u>	<u>5,123</u>
支付之福利	(570)	570	-
雇主提撥數	-	(59,532)	(59,532)
105.12.31	<u>\$302,827</u>	<u>\$(136,176)</u>	<u>\$166,65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5,211	\$-	\$16,077
折現率減少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355	-	16,2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流動	\$18,277	\$12,459
非流動	24,000	-
合計	\$42,277	\$12,459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459	\$6,119
當期新增	10,651	10,345
當期使用	(1,133)	(2,205)
當期迴轉	(3,700)	(1,800)
期末餘額	\$18,277	\$12,459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當期新增	24,000	-
期末餘額	\$24,000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集團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24個月之整治，本集團定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支付11,280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計179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8,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43,363
合 計	\$138,095	\$181,3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3,300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 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為125,609仟元，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計76,983仟元，使得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為48,626仟元。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就先前會計原則下之保留盈餘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計118,001仟元(含提列法定公積及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9,5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136	-	1.55	-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643,994	\$2,118,150
航材銷售收入	89,467	4,319
合計	2,733,461	2,122,469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u>\$2,733,461</u>	<u>\$2,122,469</u>

14. 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7,049	\$17,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03	51,147
合計	<u>\$53,452</u>	<u>\$68,17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7,032</u>	<u>\$14,327</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858	\$95,263	\$561,121	\$433,488	\$89,835	\$523,323
勞健保費用	41,306	9,825	51,131	41,036	9,812	50,848
退休金費用	25,963	5,896	31,859	26,477	6,268	3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49	2,644	17,493	14,639	2,746	17,385
折舊費用	56,530	2,827	59,357	53,683	3,104	56,787
攤銷費用	11,563	1,041	12,604	11,606	1,193	12,799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31人及831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2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4,814仟元，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487	\$515
利息收入	1,479	2,305
其他收入－其他	2,268	1,982
合 計	<u>\$4,234</u>	<u>\$4,80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壞帳迴轉利益	36,74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18	(5,7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財務費用	(2,116)	(975)
什項支出	<u>(32,962)</u>	<u>(14,329)</u>
合 計	<u>\$(2,924)</u>	<u>\$(21,385)</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871	\$(4,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12	(59)
合計	<u>\$(5,194)</u>	<u>\$883</u>	<u>\$(4,31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2,517	\$(12,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26)	122
合計	<u>\$(14,660)</u>	<u>\$2,491</u>	<u>\$(12,169)</u>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610	\$22,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51	(16,213)
所得稅費用	<u>\$37,875</u>	<u>\$6,4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2,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83</u>	<u>\$2,49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39,689	\$7,621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3,000)	(2,72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	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7,875	\$6,46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14	\$-	\$204
備抵呆帳超限	8,102	(6,246)	-	1,8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374	1,486	-	18,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	15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248	-	1,248
其他資產減損	-	217	-	217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299	307	-	5,6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080	-	4,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832	(8,372)	871	28,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	-	12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51)	\$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661			\$61,2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61			\$61,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0	-	190
備抵呆帳超限	1,521	6,581	-	8,10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280	94	-	17,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	15	-	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431	868	-	5,299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234)	7,23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152	1,163	2,517	35,8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	(26)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213</u>	<u>\$ 2,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8,957</u>			<u>\$ 67,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212</u>			<u>\$ 67,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255)</u>			<u>\$ -</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973	\$9,8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有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5,588	\$38,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5	\$0.36

雖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考量是項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可能性極大，因此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七、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665	\$3,665
減：備抵呆帳	(3,665)	(3,665)
淨 額	\$-	\$-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91	\$11,836
退職後福利	442	370
合 計	\$11,933	\$12,20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74,134	286,373	長期借款
合 計	<u>\$678,808</u>	<u>\$689,0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229,336
美金	168仟元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3,5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1,875	\$161,447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3,000	606,456
其他應收款	2,190	19,879
合 計	<u>\$1,006,663</u>	<u>\$935,342</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57,380
應付款項	399,288	397,0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333	100,000
合 計	<u>\$502,621</u>	<u>\$554,41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4仟元及7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仟元及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8,054	\$17,747	\$17,477	\$17,207	\$16,937	\$-	\$107,422
應付款項	399,288	-	-	-	-	-	399,288
104.12.31							
借款	\$75,180	\$17,917	\$17,667	\$17,417	\$17,167	\$16,915	\$162,263
應付款項	397,030	-	-	-	-	-	397,0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1	32.200	\$109,5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7	32.300	\$123,289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8	32.775	\$53,0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4	32.875	\$128,015

由於本集團交易貨幣類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18仟元及(5,78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集團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由台南高等法院審理中。日後將視本案判決結果，依法維護本公司權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	家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2,017,628	\$1,586,799
其 他	國 家	715,833	535,670
合	計	\$2,733,461	\$2,122,469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853,999	\$874,863
美	國	-	-
合	計	\$853,999	\$874,863

3.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百分比
A 客戶	\$947,531	35%	\$579,237	27%
B 客戶	402,390	15%	449,040	21%
C 客戶	356,430	13%	257,291	12%
D 客戶	246,801	9%	247,525	12%
	\$1,953,152	72%	\$1,533,093	72%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亞洲航空 (股)公司	股票－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250	-	1.19%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47,881	7	\$157,29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703,000	31	606,456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0	-	19,879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	407,471	18	307,133	15
1410	預付款項		46,978	2	13,8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9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96,410	4	112,94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930	62	1,217,618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3,956	-	4,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20,941	32	748,871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8,947	-	18,3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61,293	3	67,66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2,818	3	39,9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7,955	38	878,978	42
1XXX	資產總計		\$2,261,885	100	\$2,096,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0,000	1	\$57,380	3
2170	應付帳款		143,823	6	189,7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55,427	11	207,24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17,271	1	12,7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18,277	1	12,459	-
2310	預收款項		54,469	3	19,738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59	-	4,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1,193	24	520,56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66,666	3	83,333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24,0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6,651	7	210,779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317	11	294,112	14
2xxx	負債總計		788,510	35	814,67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58,296	47	1,058,296	50
3140	預收股本	六	179	-	-	-
	股本合計		1,058,475	47	1,05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8,095	6	181,395	9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68	4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1,336	8	(43,300)	(2)
	保留盈餘合計		276,504	12	41,868	2
3400	其他權益		301	-	360	-
3xxx	權益總計		1,473,375	65	1,281,91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61,885	100	\$2,096,59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733,461	100	\$2,122,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297,279)	(84)	(1,829,232)	(86)
5900	營業毛利		436,182	16	293,23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1,880)	(2)	(43,296)	(2)
6200	管理費用		(132,738)	(5)	(161,1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00)	(1)	(22,157)	(1)
	營業費用合計		(198,718)	(8)	(226,553)	(11)
6900	營業利益		237,464	8	66,68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4,234	-	4,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	-	(21,360)	(1)
7510	利息費用		(5,223)	-	(5,210)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	-	(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1)	-	(21,854)	(1)
7900	稅前淨利		233,463	8	44,8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7,875)	(1)	(6,464)	-
8200	本期淨利		195,588	7	38,36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	(14,8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1	-	2,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	(12,1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77	7	\$26,19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5,588		\$38,36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1,277		\$26,19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85		\$0.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71	(12,1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830)	-	(105,8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91)	122	(12,1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75	122	26,19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2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8)	(37,7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38)	55,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2)	(2,963)
A20100	折舊費用	59,357	56,7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07)	1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04	12,7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795)	28,23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742)	38,714				
A20900	利息費用	5,223	5,210				
A21200	利息收入	(1,479)	(2,30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	8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0,209	1,278,2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7,589)	(1,238,3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5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802)	(29,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054	(11,988)	C04600	現金增資	179	-
A31200	存貨(增加)	(100,338)	(90,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68)	(115,8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088)	6,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	2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920)	109,7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12)	50,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95	3,5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93	106,4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818	6,3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81	\$157,29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4,731	9,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0	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9,251)	6,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458	167,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4	2,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8)	(5,3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43)	(25,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51	138,4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自104年起開始適用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5)、(6)、(12)~(13)將影響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有限耐用年限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因需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整治改善工作所需之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之未來復原及修復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37,978	\$123,170
定期存款	9,903	34,123
合 計	\$ 147,881	\$157,293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3	\$43
應收帳款	713,876	654,074
減：備抵呆帳	(10,919)	(47,661)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702,957	606,4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703,000	\$606,45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47,661	\$-	\$47,6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42)	-	(36,742)
105.12.31	\$10,919	\$-	\$10,919
104.1.1	\$-	\$8,204	\$8,2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7,661	(8,204)	39,457
104.12.31	\$47,661	\$-	\$47,66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二家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公司與其中一家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於一〇五年度已全數收回款項；另一家客戶則留置航空器，本公司提付仲裁，並持續與該客戶協商，於一〇五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款項已進行投保金額計USD950仟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105.12.31	\$698,607	\$1,069	\$3,281	\$-	\$-		\$702,957
104.12.31	597,582	5,553	-	-	3,278		606,413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107,510	\$197,134
在 製 品	202,549	60,206
製 成 品	97,412	49,793
合 計	\$407,471	\$307,13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297,279仟元及1,829,23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8,746仟元及4,82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之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894,203仟元及206,945仟元；在製品及製成品投保航空責任險之金額均為美金3億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435	\$55,009	\$7,708	\$1,508,431
增添	-	11,845	23,816	2,101	698	817	39,277
處分	-	(1,753)	(8,825)	(5,163)	(156)	-	(15,897)
移轉	-	-	202	-	-	(202)	-
105.12.31	<u>\$255,076</u>	<u>\$646,547</u>	<u>\$521,941</u>	<u>\$44,373</u>	<u>\$55,551</u>	<u>\$8,323</u>	<u>\$1,531,811</u>
104.1.1	\$255,076	\$630,563	\$483,415	\$47,049	\$54,328	\$7,588	\$1,478,019
增添	-	5,892	31,178	1,507	681	120	39,378
處分	-	-	(7,845)	(1,121)	-	-	(8,966)
104.12.31	<u>\$255,076</u>	<u>\$636,455</u>	<u>\$506,748</u>	<u>\$47,435</u>	<u>\$55,009</u>	<u>\$7,708</u>	<u>\$1,508,43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91,639	\$390,097	\$36,729	\$41,095	\$-	\$759,560
折舊	-	22,623	31,266	3,402	2,066	-	59,357
減損損失	-	7,339	-	-	-	-	7,339
處分	-	(1,459)	(8,618)	(5,153)	(156)	-	(15,386)
105.12.31	<u>\$-</u>	<u>\$320,142</u>	<u>\$412,745</u>	<u>\$34,978</u>	<u>\$43,005</u>	<u>\$-</u>	<u>\$810,870</u>
104.1.1	\$-	\$269,761	\$368,682	\$33,891	\$39,111	\$-	\$711,445
折舊	-	21,878	28,966	3,959	1,984	-	56,787
處分	-	-	(7,551)	(1,121)	-	-	(8,672)
104.12.31	<u>\$-</u>	<u>\$291,639</u>	<u>\$390,097</u>	<u>\$36,729</u>	<u>\$41,095</u>	<u>\$-</u>	<u>\$759,56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55,076</u>	<u>\$326,405</u>	<u>\$109,196</u>	<u>\$9,395</u>	<u>\$12,546</u>	<u>\$8,323</u>	<u>\$720,941</u>
104.12.31	<u>\$255,076</u>	<u>\$344,816</u>	<u>\$116,651</u>	<u>\$10,706</u>	<u>\$13,914</u>	<u>\$7,708</u>	<u>\$748,87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險金額分別為1,418,478仟元及1,875,233仟元，其中依業務合約規範投保之保額分別為944,724仟元及1,387,059仟元。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21,418	\$4,775	\$20,105	\$46,298
增添－單獨取得	2,928	244	-	3,172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u>\$6,735</u>	<u>\$4,854</u>	<u>\$20,105</u>	<u>\$31,694</u>
104.1.1	\$21,573	\$5,052	\$20,105	\$46,730
增添－單獨取得	2,963	-	-	2,963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21,418</u>	<u>\$4,775</u>	<u>\$20,105</u>	<u>\$46,298</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6,424	\$1,423	\$10,072	\$27,919
攤銷	6,525	1,041	5,038	12,604
本期減少	(17,611)	(165)	-	(17,776)
105.12.31	<u>\$5,338</u>	<u>\$2,299</u>	<u>\$15,110</u>	<u>\$22,747</u>
104.1.1	\$12,974	\$507	\$5,034	\$18,515
攤銷	6,568	1,193	5,038	12,799
本期減少	(3,118)	(277)	-	(3,395)
104.12.31	<u>\$16,424</u>	<u>\$1,423</u>	<u>\$10,072</u>	<u>\$27,91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397</u>	<u>\$2,555</u>	<u>\$4,995</u>	<u>\$8,947</u>
104.12.31	<u>\$4,994</u>	<u>\$3,352</u>	<u>\$10,033</u>	<u>\$18,37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11,563</u>	<u>\$11,606</u>
營業費用	<u>\$1,041</u>	<u>\$1,193</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4,808	\$3,82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3,188	34,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22	1,515
合 計	<u>\$62,818</u>	<u>\$39,952</u>

本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0,000</u>	<u>\$57,380</u>
利率區間	<u>1.10%</u>	<u>1.20%~1.3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70,000仟元及765,851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243,000	\$198,158
應付設備款	1,046	1,207
應付員工紅利	7,221	-
其他	4,160	7,883
合 計	<u>\$255,427</u>	<u>\$207,248</u>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83,333	1.6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6,667)</u>		
合 計			<u>\$66,666</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4.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100,000	1.5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u>(16,667)</u>		
合 計			<u>\$83,333</u>		

(2)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578仟元及21,2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13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及12年到期。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7,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16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0,281</u>	<u>\$11,5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02,827	\$287,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176)	(76,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u>\$166,651</u>	<u>\$210,779</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277,662	\$(88,535)	\$189,127
當期服務成本	7,279	-	7,279
利息費用/收入	6,247	(1,992)	4,25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1,188	(90,527)	200,66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9)	-	(2,15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7	-	8,097
經驗調整	9,339	-	9,33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9)	(469)
小計	15,277	(469)	14,808
支付之福利	(19,317)	19,317	-
雇主提撥數	-	(4,690)	(4,690)
104.12.31	\$287,148	\$(76,369)	\$2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收入	4,307	(1,145)	3,1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8,574	(77,514)	221,0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353	-	4,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	300
小計	4,823	300	5,123
支付之福利	(570)	570	-
雇主提撥數	-	(59,532)	(59,532)
105.12.31	\$302,827	\$(136,176)	\$166,65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5,211	\$-	\$16,077
折現率減少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750	-	17,76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5,355	-	16,22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流動	\$18,277	\$12,459
非流動	24,000	-
合計	\$42,277	\$12,459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459	\$6,119
當期新增	10,651	10,345
當期使用	(1,133)	(2,205)
當期迴轉	(3,700)	(1,800)
期末餘額	\$18,277	\$12,459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當期新增	24,000	-
期末餘額	\$24,000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公司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24個月之整治，本公司定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支付11,280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計179仟元。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38,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43,363
合 計	\$138,095	\$181,3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3,300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 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為125,609仟元，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計76,983仟元，使得本公司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為48,626仟元。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就先前會計原則下之保留盈餘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計118,001仟元(含提列法定公積及配發現金股利)。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免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105年度(擬議)	104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9,5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136	-	1.55	-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643,994	\$2,118,150
航材銷售收入	89,467	4,319
合計	2,733,461	2,122,469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733,461	\$2,122,469

14.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7,049	\$17,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03	51,147
合計	\$53,452	\$68,17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032	\$14,327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5,858	\$95,263	\$561,121	\$433,488	\$89,835	\$523,323
勞健保費用	41,306	9,825	51,131	41,036	9,812	50,848
退休金費用	25,963	5,896	31,859	26,477	6,268	32,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49	2,644	17,493	14,639	2,746	17,385
折舊費用	56,530	2,827	59,357	53,683	3,104	56,787
攤銷費用	11,563	1,041	12,604	11,606	1,193	12,79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31人及831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2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4,814仟元，原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雖有獲利，惟尚有累積虧損，依法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無獲利可提撥員工酬勞。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487	\$515
利息收入	1,479	2,305
其他收入－其他	2,268	1,982
合 計	<u>\$4,234</u>	<u>\$4,80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294)
壞帳迴轉利益	36,742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18	(5,7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39)	-
財務費用	(2,116)	(975)
什項支出	<u>(32,962)</u>	<u>(14,304)</u>
合 計	<u>\$(2,924)</u>	<u>\$(21,360)</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871	\$(4,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12	(59)
合計	<u>\$(5,194)</u>	<u>\$883</u>	<u>\$(4,31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2,517	\$(12,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26)	122
合計	<u>\$(14,660)</u>	<u>\$2,491</u>	<u>\$(12,169)</u>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610	\$22,6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51	(16,213)
所得稅費用	<u>\$37,875</u>	<u>\$6,4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2,5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83</u>	<u>\$2,491</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33,463	\$44,830
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39,689	\$7,621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3,000)	(2,72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	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4	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7,875	\$6,46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14	\$-	\$204
備抵呆帳超限	8,102	(6,246)	-	1,8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374	1,486	-	18,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	15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248	-	1,248
其他資產減損	-	217	-	217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299	307	-	5,6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080	-	4,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832	(8,372)	871	28,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	-	12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251)</u>	<u>\$8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661</u>			<u>\$61,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661</u>			<u>\$61,2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	\$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0	-	190
備抵呆帳超限	1,521	6,581	-	8,10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280	94	-	17,3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	15	-	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431	868	-	5,299
收入認列時間性差異	(7,234)	7,23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152	1,163	2,517	35,8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7	(26)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213</u>	<u>\$2,4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57</u>			<u>\$67,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6,212</u>			<u>\$67,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255)</u>			<u>\$-</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5,973	\$9,8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有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95,588	\$38,36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5,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5	\$0.36

雖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方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考量是項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可能性極大，因此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七、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665	\$3,665
減：備抵呆帳	(3,665)	(3,665)
淨 額	\$-	\$-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91	\$11,836
退職後福利	442	370
合 計	\$11,933	\$12,20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74,134	286,373	長期借款
合 計	<u>\$678,808</u>	<u>\$689,0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229,336
美金	168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3,59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5,178	\$154,457
存出保證金—流動	96,410	112,94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88	34,6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3,000	606,456
其他應收款	2,190	19,879
合 計	<u>\$999,966</u>	<u>\$928,352</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57,380
應付款項	399,250	396,9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3,333	100,000
合 計	<u>\$502,583</u>	<u>\$554,37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4仟元及7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仟元及3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及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8,054	\$17,747	\$17,477	\$17,207	\$16,937	\$-	\$107,422
應付款項	399,250	-	-	-	-	-	399,250
104.12.31							
借款	\$75,180	\$17,917	\$17,667	\$17,417	\$17,167	\$16,915	\$162,263
應付款項	396,991	-	-	-	-	-	396,99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採短期循環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D.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1	32.200	\$109,5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7	32.300	\$123,289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18	32.775	\$53,0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94	32.875	\$128,015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類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18仟元及(5,787)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由台南高等法院審理中。日後將視本案判決結果，依法維護本公司權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二。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亞洲航空 (股)公司	股票－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250	-	1.19%	-	

註一：未上市(櫃)股票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亞洲航空 (股)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5525 Daniels ST. Chino, CA 91710	Logistic service.	6,699	6,699	10	100.00%	\$3,956	(88)	(88)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變動分析 (註)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407,924	1,221,772	186,152	15%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720,941	748,871	(27,930)	(4%)	-
無 形 資 產	8,947	18,379	(9,432)	(51%)	-
其 他 資 產	124,111	107,613	16,498	15%	-
資 產 總 額	2,261,923	2,096,635	165,288	8%	-
流 動 負 債	531,231	520,604	10,627	2%	-
非 流 動 負 債	257,317	294,112	(36,795)	(13%)	-
負 債 總 額	788,548	814,716	(26,168)	(3%)	-
股 本	1,058,475	1,058,296	179	0%	-
資 本 公 積	138,095	181,395	(43,300)	(24%)	1
保 留 盈 餘	276,504	41,868	234,636	560%	2
其 他 權 益	301	360	(59)	(16%)	-
權 益 總 額	1,473,375	1,281,919	191,456	15%	-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資本公積減少，係以資本公積彌補 104 年度財務報表之虧損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營 業 收 入	2,733,461	2,122,469	610,992	29%	1
營 業 成 本	2,297,279	1,829,232	468,047	26%	1
營 業 毛 利	436,182	293,237	142,945	49%	1
營 業 費 用	198,806	226,614	(27,808)	(12%)	-
營 業 淨 利	237,376	66,623	170,753	256%	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913)	(21,793)	17,880	(82%)	2
稅 前 淨 利	233,463	44,830	188,633	421%	3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37,875)	(6,464)	(31,411)	486%	4
本 期 淨 利	195,588	38,366	157,222	410%	3

變動原因說明：

1. 105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105 年度新增 4 具發動機之銷售及直昇機所載之設備維修收入增加，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同步上升。
2.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 104 年度下降，係 104 年度取得債權之飛機之鑑價損失，而 105 年度則無此情形所致。
3. 105 年度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增加，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且未有 104 年度之合約執行罰款及呆帳損失提列。
4.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係獲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上升。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17.5%	26.6%	(9.1%)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57.7%	53.9%	3.8%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3.7%	1.4%	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二)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1,875	(\$83,537)	\$68,338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期 106 年度獲利良好，帳款收回及原物料控管得宜，預估未來一年營業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入 16,825 仟元。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06 年度將汰換、更新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設備等，預估未來一年投資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出 151,559 仟元。 (3) 籌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0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收足 105 年底現金增資之股款，並依營業需求作資金調度，預估未來一年籌資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入 51,197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88)	主係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之進出口業務產生之相關費用，因而造成虧損所致。	由於該公司僅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進出口業務之營運，其獲利能力有限。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105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各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25%及 0.19%，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另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留意目前利率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及外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兌換損失為 5,787 仟元，105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3,118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加強管控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並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日後若有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計畫。

(2) 朝飛機航電升級改裝研發與系統維修測裝能量籌建研究發展推案計畫。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約 37,2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更將有效提昇本公司之維修效能，並不造成財務業務之負面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航空器專業之維修廠商，就維修品質精進及人員訓練向來不遺餘力，過去維修實績於產業有目共睹，企業形象卓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國外航太級之原廠，各有材料之生產利基，故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多為國內、外政府機構及商用大廠，相對之營業風險較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經台南地院一審宣判本公司 4 人無罪，惟檢察官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提出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陸續召開程序準備庭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關係企業名稱	說明	法令依據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控制公司。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西元 2002.05.13	5525 Daniels ST. Chino, CA 91710	USD 250,000	航空器零附件維修 及航材買賣	-

4. 依公司法規定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 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買賣業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董事長	盧天麟	Air Asia Company Ltd. 法人代表	10,000	100.00
	董事	趙晉賢	Air Asia Company Ltd. 法人代表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主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註二)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備註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6,699 USD 250 仟元	3,995 USD 124 仟元	39 USD 1 仟元	3,956 USD 123 仟元	- -	(62) (USD 2 仟元)	(88) (USD 3 仟元)	(8.70) (USD 0.3)	註一

註一：資產負債係以 105.12.31 美金對台幣兌換匯率 1：32.20 換算，損益係以 105 年度美金對台幣平均兌換匯率 1：32.2068 換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以原始投資額為依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天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

負責人 盧天麟

